

附件 3

晋中市人工影响天气服务中心主动公开事项清单
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内容概要 | 公开渠道（公开网址或移动客户端栏目名称） | 公开时限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 | 企业（事业、团体、中介）基本情况 | 晋中市人工影响天气服务中心成立于 2020 年，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。负责组织、协调全市人工降雨、防雹工作；组织对全市人影作业人员培训；负责作业装备及弹药的安全管理；指导全市人影作业站点布局及基础设施建设。承担相关的防御雷电宣传、技术开发工作；在资质范围内承担相关场所防雷设计技术评价、设施跟踪检测工作。 办公地址：晋中市榆次区迎宾东街 555 号。 | https://nyncj.sxjz.gov.cn/ |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| |
| 2 | 业务（对外服务事项）有关信息 | 防御雷电宣传、技术开发、防雷设计技术评价、防雷装置检测。 | | | |
| 3 | 定价（收费）有关信息 | 晋价服字 2015[70] 号文件 市场调节价 | | | |
| 4 | 事项咨询及申诉渠道 | 0354-3205912 陈纲 | | | |
| | | | | | |

填表说明： 1. 此表 1-4 项由相关企事业单位（社会团体、中介组织）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如实填写，业务和收费信息不止一项的可另起一行填写。“X”代表 1-3 项没有提到的但是实际需要公开的信息，相关企事业单位（社会团体、中介组织）结合自身实际可按顺序依次添加。2. 具体填写内容各相关企事业单位（社会团体、中介组织）结合服务职能和工作实际分类填写，表中填写的内容仅作参考用途。填表时需将表中的内容删除后根据实际填写。3. 重点公开的信息：与人民群众日常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办事服务信息；对营商环境影响较大的信息；直接关系服务对象切身利益的信息；事关生产安全和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信息；社会舆论关注度高、反映问题较多的信息；其他应当公开的重要信息。